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**設籍本區滿6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子女**，就讀國中及公私立高中（高職）以上學校，**106學年度第1學期一般學科(學業)及操行成績平均皆達70分以上者，無操行成績，以體育成績達70分以上者**方可申請。

註: 一般學科如有同分者，大專以上以操行成績，國高中以上以體育成績為優先評比標準。

二、名額：

（一）大專組（含五專制4-5年級）：10名，每名5,000元。

（二）高中組（含高職、五專制1-3年級）：10名，每名3,000元。

（三）國中組：敦化、民生、介壽、中崙、中山、西松等6所國中每校5名、永吉國中3名、五常國中2名，均由各國中推薦，每名1,500元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7年4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**

四、申請地點：八德路4段692號7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文課）。

五、國中組由本區各國中負責推薦，本會不直接受理申請，名額如辦法二所示，申請者請檢附**戶口名簿影本、低收入戶卡影本、成績單正本、申請書、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**。

六、高中、大專組**申請人**請向本會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文課）索取申請書，或至各里辦公處索取，申請時請**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低收入戶卡影本、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、成績單正本，直接向本會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文課）申請**。

七、高中、大專組申請人如超過發放獎助學金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，同1學校得獎者以2名為限。

八、每1家庭（或戶）申請每1組別以1名為限。

九、獎助學金申請者可自**107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**起至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ssdo.gov.taipei/最新消息）下載**通過者名單及領獎方式**，或致電(02-87878787分機735，吳小姐)查詢。

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
(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)獎助學金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></td><td>出　生
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申請
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臺北市 <u>松山區</u>　　里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
弄　　號　　樓之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同上列戶籍地址
□臺北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
弄　　號　　樓之</td></tr>
<tr><td>低收入戶卡號</td><td></td><td>成績單上的
學校名稱及年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家長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學業平均
成　　績</td><td rowspan="2">分</td><td>□操行成績</td><td>分</td></tr>
<tr><td>□體育成績</td><td>分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獎學金組別
（成績單之學校）
（國中/高中/大專組）</td><td>組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室話:
手機1:
手機2: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件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戶口名簿影本1份
二、低收入戶卡影本1份
三、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1份或在學證明1份
四、成績單「正本」1份
五、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會長蓋章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承
辦
人</td><td></td><td>人文
課長</td><td></td><td>主任
秘書</td><td></td><td>區
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會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/table>